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市环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随州市秸秆禁烧暨秋冬季大气 污染防治督导帮扶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现将《随州市秸秆禁烧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督导帮扶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办公室

随州市秸秆禁烧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督导 帮扶方案

为认真落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随环委办〔2022〕1号）内容，切实贯彻全市秸秆禁烧工作督办约谈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坚决打赢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完成2022年度省定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针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多发时期，聚焦臭氧和PM_{2.5}污染协同控制，构建大气污染防治长效工作机制，督导各地严格落实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主体责任，坚决打赢秸秆焚烧阻击战、攻坚战、持久战，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各项措施，全面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和成效，确保完成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目标。

二、时间安排

2022年10月下旬至2023年1月下旬，帮扶组不定期通过明察或暗访形式开展督导帮扶。

三、人员分组

第一组：

组 长 李文钟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杨育龙 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固体废物和核与辐射监管科科长
张忠纯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部
委员

联络员：杨育龙，15972782458

帮扶地：随县、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第二组：

组 长 刘国斌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韩 洋 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负责人
肖 刚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副支
队长

联络员：韩 洋，19007221058

帮扶地：广水市、随州高新区

第三组：

组 长 杨丽玲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王永新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负责人
李 晴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部
委员

联络员：王永新，19908661168

帮扶地：曾都区

四、帮扶任务

（一）督导秸秆禁烧工作

1、推进完善四级防控网络。指导地方完善县（市、区）、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组四级秸秆禁烧组织机构，形成上下贯通、行动迅速、运转高效的网格化禁烧机制。

2、推进落实禁烧宣传。推动各地利用“村村响”广播、横幅标语、移动宣传车、上门讲法、以案说法等宣传手段，广泛宣传秸秆焚烧的危害和国家法律的要求。

3、推进加强监管执勤。推动各地结合无人机巡查、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与现场检查方式，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应急处置、联合执法等制度，实行重点区域驻守、巡查和值班制度，严厉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4、推动秸秆综合利用。督导各地加强农机管理，推动粉碎还田机械、打包离田机械广泛使用，进一步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力度。

5、推进落实秸秆露天禁烧追责问责机制。督导各地严格依法执法，对查证属实的违法焚烧农作物秸秆当事人和未严格履行禁烧工作责任的相关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不搞“下不为例”，坚决杜绝大面积焚烧事件的发生。推进各地建立和完善秸秆露天禁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机制，将秸秆露天禁烧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

（二）推动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1. 工业源方面

推动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领域完成 VOCs

源项治理，加快实施钢铁、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玻璃、砖瓦、铸造等行业深度治理。

2. 移动源方面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力度，依法查处排放不合格和在禁用区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3. 生活面源方面

推进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督促地方严格落实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推进大型煤堆、料堆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督导地方加强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汽修 VOCs 排放管理，重点严查露天喷涂作业、餐饮油烟直排和夜间露天烧烤现象。

4. 重污染天气应对方面

推动细化重点排放源管控，指导各地方针对重点区域（点位）的重要影响源点进行摸排，建立本地排放量前 20 名企业名单和排放量占比 80%重点企业名单，督促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强化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力度，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或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政府要切实担负起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主体责任，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有力的工作举措，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统筹推进，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二) 强化责任落实。帮扶组要切实履行督导帮扶责任，指导帮助地方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推动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有提升。各地政府要与帮扶组形成工作合力，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清单，落实整改责任，切实整改到位；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三) 严肃纪律要求。帮扶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不替代、不干预、不打扰地方正常工作。帮扶期间，严格落实市级及地方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